

证券代码：871892

证券简称：中民燃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92	中民燃气	2021年10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民”）持有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清洁”）100%股份。北京中民持有北京中民忠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忠锋”）100%的出资额，为中民忠锋控股股东；北京中民持有北京中民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100%的出资额，为中民安装控股股东。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控股”）持有北京中民100%股权，莫世康持有中民控股40.66%的股份，为中民控股实际控制人，因此莫世康系北京中民、中民忠锋、中民安装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中民，北京中民、中民忠锋、中民安装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莫世康，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审议《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民”）持有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清洁”）100%股份，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4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民燃气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517,616,614.91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2,752,147.73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92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8,329,004.9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077,628,004.99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1,077,619,200.00 元，同时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中民清洁控股权。因此，在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078,329,004.99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077,628,004.99 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的比率为 410.13%；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208.33%；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078,329,004.99
成交金额②	1,077,619,200.0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517,616,614.91
比例④=①/③	208.33%
二、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077,628,004.99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1,077,619,200.0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262,752,147.73
比例⑧=⑤/⑦	410.13%

（三）审议《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第 10389 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民清洁的评估值为 146,971.94 万元，评估增值 39,209.14 万元，增值率 36.38%。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第 011922 号《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民清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077,628,004.99 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和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值的基础上同时结合中民清洁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中民清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77,619,2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和审计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且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清洁”）100% 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清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中民清洁能源质量好，盈利能力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限售期、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人员安排、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五）审议《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389 号）的议案》

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389 号）。

（六）审议《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22 号）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22 号）。

（七）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42 万元”，拟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958 万元”；

章程第十六条原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74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拟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7,95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

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九）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8,329,004.9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077,628,004.99 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146,971.94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4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民燃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17,616,614.91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2,752,147.73 元，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2021 年 4 月 29 日，中民燃气通过以总股本 217,42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的权益分派预案，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742,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摊薄的 2020 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

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77,619,200.00 元，以中民燃气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 1.12 元/股，共计向北京中民发行 962,160,000 股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均低于标的资产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估值以及期后事项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标的定价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或“评估机构”）已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万隆评估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十一) 审议《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2、3、4、5、6、7、8、9、1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36 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36 楼；联系电话：010-67856611；传真号码：010-67856767；邮编：100176 联系人：马松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住宿、餐饮及交通等费用

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